#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9年度司促字第1890號

債　權　人　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王貴鋒
債　務　人　龍際企業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呂瑞得
債　務　人　陳劍欽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參佰玖拾參萬玖仟陸佰貳拾貳元，及其中：㈠新臺幣壹佰參拾柒萬捌仟捌佰陸拾捌元，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九九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二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㈡新臺幣貳佰伍拾陸萬零柒佰伍拾肆元，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九九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二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美金壹拾萬壹仟零貳拾伍元陸角壹分，及其中：㈠美金肆萬陸仟參佰參拾壹元肆角陸分，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四點二四九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二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㈡美金伍萬肆仟陸佰玖拾肆元壹角伍分，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九零零六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二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蘇芳旻